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謝榮桂

訴訟代理人 賴青鵬律師

被告 李昇峰

何汕祐

黃少麒

黃祐亭

柯君蓉

許哲豪

張哲瑋

陳耀立

李彥樟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35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邱瓊瑩

法官 劉兆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